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編纂]附錄一)的一部分，列載於此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載於本文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編纂]可能對[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說明財務資料，當中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進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倘[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未經 審核備考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u>84,647</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u>84,647</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84,647,000港元計算。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根據分別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最低及最高指示性[編纂]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及承擔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計算，並無反映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編纂]附錄四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並無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